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2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段洪玉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零肆拾肆元，及民國95年1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（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）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爰相對人段洪玉春於民國95年6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（含利息及各項費用）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

01 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
02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63,044元
03 整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
04 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
05 人新臺幣63,044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
06 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
07 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
08 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
09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
10 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務資料，
11 約定條款，申請書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